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船舶类的预计净残值为空船重量（轻吨）乘以资产负债表日废钢市场售价。公司于每年度终了时均按截至年末时点的废钢价对船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自2023年开始，船舶预计净残值按过去三年（含本期）的废钢价平均值进行调整确定，并在未来每年进行复核：若近三年（含本期）废钢价平均值变化幅度在10%以内，则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不作调整，如变化幅度超过10%，则调整为变化后的金额。单体账套先按上年末确定的折旧入账，在年末经会计师测算废钢价平均值变化幅度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做相关调整。

废钢价取自网站及网址：西本资讯(<http://www.96369.net/>)。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集团拥有船舶轻吨基数大，如废钢价变动幅度较大，则会对损益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持有船舶的目的是通过运营产生效益，废钢价一时变动对企业经营并不相关，频繁调整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解读。

2、会计估计变更后，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